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新商市监发〔2026〕43号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  
执法“观察期”制度(试行)》的通知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队)、各分局,新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科(室):

现将《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观察期”制

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 “观察期”制度（试行）

##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持续推进柔性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自觉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甘肃省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含依法以本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机构、派出机构）在商务、市场监管领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核心定义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观察期”，是指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于当事人违反商务、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量

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优先采用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对于依法可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作出认错认罚、整改承诺后，给予一定期限的观察整改期，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合格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度。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不越权、不违法，与国家政策、上位规定保持一致。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歧视、不偏袒。

（三）自愿接受原则。充分尊重涉案市场主体意见，由涉案市场主体自行决定是否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强制性手段以及其他不利于涉案市场主体的手段强迫其接受。

（四）鼓励创新原则。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上对“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一系列包容审慎监管举措，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留足发展空间。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 **第五条 适用条件**

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本局公布的执法“观察期”适用清单范围，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综合裁量可适用观察期：

- （一）案件事实清晰、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
- （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
- （三）当事人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完善合规制度，具备整改条件；
- （四）当事人自愿适用本制度、签署认错认罚及整改承诺书；
- （五）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

### **第六条 排除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观察期制度：

- （一）商务和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造成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
- （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 （四）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变卖被查封、扣押财物，或擅自撕毁封条的；

(六)经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七)两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五年内）已适用过减免责清单、首违不罚或观察期制度，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八)两年内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3次以上（含本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九)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

(十)经安全检查发现企业的违法行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罚依据的；

(十一)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适用，或危害公共安全、侵害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将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较大数额罚没款金额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确定，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的，以罚款最高或罚没合计金额最大的违法行为判定。

同一类型指当事人的前违法行为与后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属于同一条款项。

### **第七条 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一定期限内同一领域或者同一领域中同一类违法行为范围内，当事人第一次有该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一定期限和领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义》）

认定初次违法，应当通过查阅行政执法案卷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方式，确定当事人是否在两年的周期内，在广告、登记注册、知识产权、计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同一监管领域，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两年内是指上一个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至下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未超过两个自然年的周期。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明显的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上述周期为五年。【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市场监管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2025版)》《甘肃省市场监管减轻行

政处罚清单(2025版)》】

**食品领域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主体第一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同一生产经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明显的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上述周期为五年。【《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五年内在其全部生产经营地域范围内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但当事人被处以五年以上职业禁止罚的除外。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方式,未发现当事人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主观过错较小,不存在恶意逃避法律责任、故意侵犯他人权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动机,违法手段比较简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状态或危害后果易于纠正或消除,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少、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涉案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标准等因素综合

判断。

**前款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含本数），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超过 500 元（含本数）。

**违法所得较少**，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含本数），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超过 200 元（含本数）。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可根据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违法行为性质等，在 15 日、30 日等时限内综合判定，一般最长不超过 60 日。

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界定，其他违法行为可参考适用。食品领域的有关认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有关认定按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执行。

## **第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小，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违法所得较少，案涉产品安全风险较小，危害范围较小，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与被侵害对象达成和解等因素综合判断。

上述危害后果轻微界定，其他违法行为可参考适用。食品领域的有关认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的有关认定按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执行。

### **第十条 主观过错判定**

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是指当事人疏忽，仅违反注意义务，不存在蓄意违法、对违法行为明知或应知以及在进行违法行为时认识到产生法律禁止的结果等情形。

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或采取召回、补偿等方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并主动向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文件资料能证明尽到管理义务及整改情况的。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在认定违法行为时根据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判定其主观过错的大小。

### **第十一条 观察期限**

执法观察期限一般不超过30个自然日；特殊情况可由执法机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可合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且不得超过法定办案期限。责令改正期限与观察期一致的，以责令改正期限为准。

### **第十二条 启动流程**

（一）审查提出。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发现违法线

索后、调查终结前，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征求当事人意见，按程序发出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给予当事人执法观察期，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检察、公安等部门会商后建议对涉案企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经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审查符合适用“观察期”制度条件的，由涉案企业同意并提出申请，经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启动执法“观察期”。

涉案企业主动提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适用条件，提出适用意见及责令改正具体内容。

（二）审批签发。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通过《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改决定的具体内容。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由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及法制审核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联合签发《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

对经审批同意适用执法观察期且此前已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案件，可结合当事人整改情况直接进入核查程序。

（三）告知承诺。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以及法律后果等，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四）全程记录。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时，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归档。

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与法制审核部门对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意见不一致的，可按案件集体讨论程序提请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审议。

### **第十三条 整改核查**

（一）当事人若按期完成整改，应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查；若当事人未按期提交材料，案件调查部门需在观察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记录及证据附卷。

(三) 核查范围涵盖原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业务科室对当事人开展全方位合规性审查,引导适用观察期当事人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也可邀请司法、检察机关全程参与核查,为行政执法提供司法支持与监督。

#### **第十四条 案件处理**

(一) 不予处罚。若当事人按期完成整改且核查合格,观察期内无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 终止观察并处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观察期,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未消除危害后果;
2. 拒不配合柔性执法、拒不履行承诺;
3. 观察期内出现新的商务和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4. 发现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

#### **第十五条 审核审议**

适用观察期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经过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 **第十六条 协作监督**

商务和市场监管案件调查部门与法制审核部门应加强沟通

协作，严格规范适用，不得选择性适用、以教代罚，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检察机关可针对此类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程参与，及时跟进了解案件办理情况。

### **第十七条 衔接适用**

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本制度，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甘肃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予处罚清单（2020 版）》《甘肃省市场监管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2025 版）》《甘肃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及兰州新区“两轻一免”清单等规定，依法作出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 **第十八条 文书规范**

执法观察期相关文书统一使用本局制式文书，全程留痕、规范归档。

###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附件：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观察期责令  
改正通知书

附件：

##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兰新)商市监观察责改〔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名称(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经营场所或住所)：\_\_\_\_\_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  
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陈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  
地点、具体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 (主要证据信息、名称等)



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对自身开展全方位合法合规性核查和整改,如在执法观察期内认为已全面核查整改完毕,可主动向本局申请核查,并附具相关核查整改证明材料,本局将自收到材料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核查;你(单位)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核查整改材料的,本局将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核查。

如对本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兰州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